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189號

原告 蕭袁珍
被告 鑫喬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福

訴訟代理人 陳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據其起訴時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元，及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系爭支票確實係公司開立，惟並非直接交付原告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；又原告遲至民國108年12月10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且於聲請支付命令前亦未有其他證據佐證有何時效中斷之情事，系爭支票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1年時效而消滅，其依法抗辯時效消滅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其屆期提示因

存款不足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5份為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所執系爭支票發票日分別係106年12月12日、同年12月29日、107年1月22日、同年1月25日、同年2月12日，而原告係於108年12月10日始持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（見本院卷附支付命令書狀上之本院收文戳記），顯已逾上揭票據法所定1年之時效期間，並經被告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，則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萬元，及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分別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詹書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付款人	票號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即提示日）
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6年12月12日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草屯分行	AF0000000	20萬元	107年1月3日
2	106年12月29日	同上	AF0000000	25萬5,000 元	106年12月29日
3	107年1月22日	同上	AF0000000	20萬元	107年1月22日
4	107年1月25日	同上	AF0000000	14萬5,000 元	107年1月25日
5	107年2月12日	同上	AF0000000	23萬元	107年2月12日